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捌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12月19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113696540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捌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三期至第五期(第二梯次)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1429559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比例 85%，地方自籌 15%，衛生福利部參佰捌拾壹萬捌仟元整，地方自籌款陸拾柒萬肆仟元整(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三期至第五期(第三梯次)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0505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 部落產業升級-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111至112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款計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肆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0323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共 1 筆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111 至 112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款 462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62 萬 4,000 元)。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部落產業升級-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 111 至 112 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款計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肆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壹百捌拾貳元整(第一期款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第二期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89362 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年 2 月 7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230150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壹百捌拾貳元整(第一期款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第二期補助款壹佰陸拾柒萬玖仟零玖拾壹元)」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2023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malahtangia系列活動」運動服裝及獎品經費總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本區 112 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區訂於今(112)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2023 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 malahtangia 系列活動」，為使前開活動展現本區各部落團結一致之精神及獎賞選手於賽場上辛苦的表現，營造活動競賽氛圍，計採購約伍拾萬元之運動服裝及獎品，惟本所預編經費不足，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伍拾萬元整。 三、同意後，於第一次追加減時編列於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一般事務費項下。 四、檢附旨案活動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2023 第六屆區運暨布農運選拔賽與區 malahtangia 系列活動運動服裝及獎品經費總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購置公務車輛經費計新臺幣捌拾玖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為因應公務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耗費極高昂之保養維修費成本，且基於安全考量擬報廢 1 輛，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暨「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購置公務車輛 1 輛。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購置公務車輛經費計新臺幣捌拾玖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伍拾貳萬陸仟柒佰伍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10065190號函。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一)登記作業費計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元整。 (二)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肆拾柒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整。 (三)教育訓練費計貳萬肆仟伍佰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柒佰伍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陸萬貳仟捌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19日原民土字第1110064873號函。 二、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一)複丈分割費計參萬貳仟元整。 (二)鑑界測量費計貳萬肆仟元整。 (三)業務費計陸仟捌佰元整。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孔賢傑	類別	上管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土地利用清查及地籍測量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參拾柒萬肆仟捌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因每年區內族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分割筆數較多，較無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下支應分割作業需求，又族人土地常因界址不清而引發糾紛，嚴重影響族人使用土地權利，爰提報中央原民會專案請款補助經費，藉以釐清土地間之權屬。 二、檢附複丈分割需求表、計劃書。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土地利用清查及地籍測量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捌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